**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三环A1配；配股代码：080970；配股价格：4.50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2月16日（R+1日）至 2022年2月22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2日），中科三环A股股票停牌；2022年2月23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中科三环A股股票继续停牌；2022年2月24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中科三环A股股票复牌。

4、《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2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0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03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每股面值：**1.00元。

## （三）配售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159,780,000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 （四）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建设项目** | **项目具体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 --- | --- | --- | --- | --- |
| 1 |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 9,492.10 | 9,492.10 |
|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 7,929.32 | 7,929.32 |
|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 7,365.58 | 7,365.58 |
|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 14,213.00 | 14,213.00 |
| **小计** | | **39,000.00** | **39,000.00** |
| 2 |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 50,000.00 | 33,000.00 |
| **-** | **合计** | | **89,000.00** | **72,000.00** |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六）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4.50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70”，配股简称为“三环A1配”。

## （七）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

## **（八）发行对象**

截至2022年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科三环全体股东。

## （九）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 **（十）承销方式：**代销。

## （十一）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  |  |  |  |
| --- | --- | --- | --- |
| **交易日** | **日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R-2日 | 2022年2月11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R-1日 | 2022年2月14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R日 | 2022年2月15日 | 配股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R+1日至R+5日 | 2022年2月16日至  2022年2月22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 全天停牌 |
| R+6日 | 2022年2月23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全天停牌 |
| R+7日 | 2022年2月24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1：以上日期均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 （一）配股缴款时间

2022年2月16日（R+1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 （二）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配股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0970”，配股简称为“三环A1配”，配股价格为4.5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5）。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 （三）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09

发行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